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032

发文日:

2024-09-27

发文

专利号: 201810902092.0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083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 0004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乌帕替尼缓释片、片剂、按 C17H19F3N6O 计 15mg

发明创造名称: 新的三环化合物

请求人: ABBVIE 公司

被请求人: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16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4)国知药裁0004号
专利号	ZL201810902092.0
发明创造名称	新的三环化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乌帕替尼缓释片、片剂、15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400083
请求人	ABBVIE 公司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郭煜、陈文平、邵红，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请求人	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王卫彬、陈卓、何敏清，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蒋佳玉，天地恒一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4年2月18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9月23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中，如果权利要求仅是从药物组合物中各组分本身的性质角度限定活性成分化合物而未关注其存在形式，仿制药活性成分为涉案专利活性成分化合物的溶剂合物和/或水合物，而该仿制药活性成分的形成或其制备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需要使用涉案专利活性化合物本身，亦或使用药物的过程中溶剂合物和/或水合物又转化为该化合物分子，则该活性化合物溶剂合物和/或水合物应当被认定为与其活性成分化合物相同的技术特征。</p>